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0-05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收到公司大股东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提议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对格力电器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完善格力电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明骏”）作为格力电器单一第一大股东（持股 15%），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具体提议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建议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二）回购方式及规模

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价格不超过 70 元 / 股。

珠海明骏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格力电器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珠海明骏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没有增持或减持格力电器股份的计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就上述提议公司已制定相关的股份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0-05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格力电器”、“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明珠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 8 人，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代行）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审议，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 10 月 10 日收到大股东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提议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逐项审议结果如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回购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3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 元 / 股，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60 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70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 85,714,285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42%；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30 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70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2,857,143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7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82,701,982,872.11 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29,557,451,439.5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13,612,599,659.58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59.27%。假设按照资金上限人民币 60 亿元，根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60 亿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12%，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28%。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 60 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拟实施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收到珠海明骏《关于提议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建议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珠海明骏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格力电器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珠海明骏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没有增持或减持格力电器股份的计划。

（十二）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含）且不超过 6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70 元 / 股。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0-05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结合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情况，为保障参会人员安全，公司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7:00 前与公司联系，如实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6.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11 月 2 日（星期一）9:15～15:00 任意时间。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者，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变更将另行通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本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4：00～17：00；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3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通过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传真方式登记。如选择传真登记，请在发送传真后与公司电话确认。股东可选择通过以下网址登录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格力电器股东大会报名系统：

http://mobileapi.gree.com/RSFOS/#/

4.其他事项：

（1）特别提醒：为防控疫情扩散，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将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7:00 前与公司联系，如实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

（2）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严章祥、吴青青、叶浩云

联系电话：0756-8669232

传真：0756-8614998

联系地址：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邮政编码：519070

（3）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格力电器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列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附注：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2. 如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3. 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票代码：360651

2.投票简称：格力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0692　证券简称：中环环保　公告编号：2020-079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0-10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实施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苗通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苗通先生拟自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373,602,189 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十送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故拟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448,322,626 股（约占总股本的 6.00%）。

根据华通控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公司于近日收到华通控股及王苗通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华通控股及王苗通先生的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华通控股及王苗通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公司将继续关注华通控股及王苗通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华通控股及王苗通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华通控股	大宗交易	2020 年 7 月 22 日	11.27	60.00	0.01
		2020 年 7 月 27 日	10.20	1,791.53	0.24
		2020 年 9 月 8 日	9.98	390.10	0.05
		2020 年 9 月 21 日	9.95	2600.00	0.35
		2020 年 9 月 24 日	9.80	502.00	0.07
	集中竞价	2020 年 7 月 13 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	12.10	6211.47	0.83
王苗通	大宗交易	—	—	—	—
	集中竞价	—	—	—	—
合计		—	—	11,555.10	1.55

华通控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王苗通先生持有的股份来源于重组配套融资。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通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83,865.60	11.25	72,310.50	9.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865.60	11.25	72,310.50	9.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王苗通	合计持有股份	6,855.23	0.92	6,855.23	0.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3.81	0.23	1,713.81	0.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41.42	0.69	5,141.42	0.69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华通控股及王苗通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华通控股及王苗通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公司将继续关注华通控股及王苗通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华通控股及王苗通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87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对 2020 年 1-9 月的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20 年 1-9 月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预计为 4,500 至 6,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下降 48.07%至 61.05%；对应的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60 万元至 4,8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下降 56.09%至 68.35%。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460 万元-4,800 万元	盈利：600 万元-800 万元	盈利：10,932.2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6.09%-68.35%	比上年同期下降：92.68%-94.5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10 元/股-0.0845 元/股	盈利：0.0106 元/股-0.0141 元/股	盈利：0.3273 元/股

2020 年 7-9 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3,600 万元至 3,9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3.90%至 20.52%。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由于土地拍卖出让工作推进时间晚于预期，首批交付地块约 216 亩土地评估产生的增值收益未能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确认，因此 2020 年 1-9 月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需要向下修正。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 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 蓝丰　编号：2020-056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业绩：盈利

项 目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3 %- 64 %	盈利：2,756.51 万元
	盈利：1000 万元 - 1300 万元	

其中，2020 年第三季度(2020 年 7-9 月)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46%-298 %	盈利：570.03 万元
	盈利：1970 万元 - 2270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农化板块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员工放假，开工不足，产能受限。硫磺制酸车间废热锅炉数次出现故障，供气不足，相关用气产品生产负荷下降；医药板块受“4+7”带量采购政策影响产品价格下降，致使利润减少。部分下游客户制剂生产未通过一致性评价，原料药采购量减少，公司原料药销售受到较大影响。加之上半年度受疫情影响，收入和利润降幅较大。上述情况导致 1-9 月份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公司第三季度主营利润预计 370 万元—470 万元，较上半年改善向好。第三季度公司出售资产及子公司股权对净利润影响范围预计在 1600 万元—1800 万元。故第三季度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显著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披露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五、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规定，如果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6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0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1,623 万元 - 34,279 万元	盈利：2,062.7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6 元/股 - 0.39 元/股	盈利：0.02 元/股

（2）2020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592 万元 - 8,249 万元	盈利：761.2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 元/股 - 0.09 元/股	盈利：0.01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主要还是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产业链的配套时间较长，公司业务量同比下滑，报告期内的员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财务成本等费用需正常支出，导致公司前三季度业绩亏损。

2、三季度线缆业务方面，公司主要产品 5G 线缆订单充足，销售及利润稳中有升；光纤、光棒产品的市场格局较去年同比下滑，销售收入及毛利也同比下滑。光伏业务板块方面，海外疫情形势仍十分严峻，光伏电站的施工延缓。但随着国内乃至全球范围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全球光伏市场大部分恢复，公司将抓住行业需求的机会，扩大产品销售，目前腾晖光伏在手明年订单较为充足。

3、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金额约 6,489 万元，主要系政府收储收益及政府补助等。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1）2020 年前三季度（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业绩预计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报告期（2020 年 1-9 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 万元至 300 万元	亏损：409.1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97 元/股—0.0146 元/股	亏损：0.0199

（2）2020 年第三季度（2020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业绩预计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报告期（2020 年 7-9 月）	上年同期
归